

格式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演出服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禾羽田文化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禾羽田文化传媒(北京)有限公司

日

期:2022年12月14日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